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刊發，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透過閱覽本公告，閣下確認、接納及同意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

- (a)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無導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可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 (及其所載資料) 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 (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或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並須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作出投資決定；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分發本公告或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相關限制。

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作出投資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邀請誘使或招攬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亦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本公告的刊發僅旨在提供有關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並非供任何其他用途。不應基於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將須取得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整體協調人。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及3A.41(2)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同意終止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之一，並將其重新指定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自2023年11月23日起生效。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繼續委任的整體協調人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